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新兴产业园")、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通信")在西安高新区投资建设"广州数科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2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13,140万元),其中公司总投资额为33,82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31,795万元)。

公司参与项目实施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电计量")。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及西安广电计量在投资额度内与各关联方联合竞拍项目用地、项目建设以及签署相关建设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陕西权益类交易系统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广电新兴产业园全资子公司西安广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数科技")、西安广电计量、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西安运通智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智科")、海格通信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广哈通信全资子公司西安广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智控")联合竞得GX3-41-3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799.98元,总价为41,000,000元,并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广数科技、西安广电计量、运通智科、海通天线、广哈智控(联合体)

1.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GX3-41-31-1,宗地总面积51,251.4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51,251.4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西安高新区。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高新区细柳街道纬三十四路以北、经四十路以东、纬三十二路以南、经三十八路以西。

1.2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1.3 出让人同意在2025年3月1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1.4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1.5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总价为41,000,000元,每平方米799.98元。

1.6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10,0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1.7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2.1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1,129,323,130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22,035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2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总建筑面积164,03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28,128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35,91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小于2.5;建筑系数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2.3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9月10日之前开工,在2028年9月9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4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如果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双方同意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3.违约责任

3.1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税务部门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税务部门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税务部门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3.2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3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3.5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3.6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4.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尚需履行政府部门相关审批程序。本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方政策调整以及市场发展态势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项目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2025/2/11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7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2.33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8元/股~19.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2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3元/股(含),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0,707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1.023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5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5元/股,最低价为14.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23,399.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简称"杉金光电")签署了《担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4.12%	95,138.41	11,000	4.00%	是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73.52%	62,355.96	5,000	1.82%	是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93.53%	6,143.63	3,000	1.09%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94,965.13	133,641.30	61,323.84	209,118.71	-4,317.31	-2,901.91
赣州电子	100%	525,489.94	316,826.95	208,662.99	572,157.12	5,017.52	7,689.23
展宏新材	100%	27,141.29	25,195.44	1,945.85	35,067.23	-1,447.33	-1,068.44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32,980.66	171,294.54	61,686.12	195,010.50	-493.83	362.29
赣州电子	100%	477,927.69	258,669.18	219,258.51	399,470.37	10,000.41	10,595.52
展宏新材	100%	35,793.04	33,478.51	2,314.54	36,294.85	249.17	368.68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	¥11,000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5,000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杉金光电	¥3,000	《长期供货合同》协议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支付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基于《长期供货合同》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的应付货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担保费、手续费、咨询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0,373.3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77.82%。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杉金光电签订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0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本次质押股份数量1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2.71%,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高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28,256,49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5.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8.28%。

一、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期限,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接到实控人的通知,实控人于该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经向实控人核实,该质押系实控人为解决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分举措,而向杨仕文、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出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6,600,000	否	是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6,000,000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19,000,000	–	–	–	–	–	12.71%	5.13%	–

上表中合计数和各分项数据之和有尾差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实控人质押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明	149,494,500	40.35%	109,256,491	128,256,491	85.79%	34.62%	0	0	0	0
李振冰	38,348,202	10.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842,702	50.70%	109,256,491	128,256,491	68.28%	34.6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用于解决实控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资金偿还能力及资金偿还相关安排

资金偿还来源主要为实控人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实控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权中5.73%股权处于非质押状态,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实控人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用于解决实控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1)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为自然人而非法人主体,不存在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目前持有公司的股权中5.73%股权处于非质押状态,具备一定偿债能力。公开信息显示,实控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近一年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源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共同投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情形,关联交易(含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主要为:

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4、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补充质押所涉及股份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5、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2,000.00万元到94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77,645.86万元到222,645.86万元,同比上升24.52%到30.74%。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500.00万元到5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4,337.09万元到37,837.09万元,同比上升115.00%到178.79%。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00.00万元到4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9,287.05万元到39,287.05万元,同比上升621.42%到833.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4,354.1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62.9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12.9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渐回升,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水平,助益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水平稳步提升。

2、公司紧跟行业内外业态发展趋势,在巩固现有产品的情况下,持续扩大应用领域及开发高阶产品,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及多元化程度。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主要产品DDIC、CIS、PMIC、MCU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67.53%、17.22%、8.80%、2.47%,DDIC继续巩固优势,CIS成为公司第二大主轴产品,其他产品竞争力持续稳步增强。

3、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目前55nm中高阶单芯片及堆栈式CIS芯片工艺平台已大批量生产,40nm高压OLED芯片工艺平台已实现小批量生产,28nm逻辑芯片通过功能性验证。公司将加强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加快推进OLED产品的量产和CIS等高阶产品开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为被申请人。

3、和解金额:264,737,740.73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

4、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经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协商,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本次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法院")送达的(2024)云01执238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为终结案件的执行程序。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经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协商,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法院送达的(2024)云01执238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程序),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缪熙俊

第四被申请人:尹帆

第五被申请人: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

第六被申请人: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天籁")

第七被申请人:万城百年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万城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万城百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0%;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云岭天籁持股0.5%;百年置业持股0.5%。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3年7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深圳仲裁院指定张守文为本案仲裁员;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下称"《金融规则》")第十条、《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朱慈蕴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2024年1月5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24年1月18日18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7《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仲裁庭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第五被申请人百年置业提交的中止仲裁程序申请及深圳市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法院已受理了百年置业就(2023)深国仲受5793号仲裁案而提出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仲裁庭决定: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本案仲裁程序从即日起中止,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原定2024年1月18日18点的庭审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

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10《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深圳仲裁院根据《仲裁规则》第六十七条、《金融规则》第十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案件采取网上与现场开庭结合的方式进行审理并确定于2024年2月28日开庭(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深圳仲裁院对案件裁决如下:裁决公司按裁决(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0日(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金额约306,276,128.20元(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2024年10月10日,公司于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到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昆明市法院立案执行。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按《裁决书》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昆明市法院已立案,案件号(2024)云01执2389号(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为降低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面临的资金压力,经协商,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6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临2024-07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法院发来的(2024)云01执23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终结对深圳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仲裁裁决书中第六项"公司按裁决(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的执行程序(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8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法院送达的(2024)云01执238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与老鹰地公司、公司、百年置业、云岭天籁、万城百年、缪熙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昆明市法院裁定如下:

终结(2024)云01执2389号案件执行程序。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以收到《裁决书》当月月底(即2024年6月30日)时点计算,裁决书项下公司应偿付314,845,098.47元,签订和解协议项下公司应偿付264,737,740.73元,偿付义务减少50,107,357.74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96,9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7%,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出具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深创投	集中竞价	2024/11/21-2025/1/20	19.88	630,100	0.46%	0.46%
	大宗交易		19.45	1,260,000	0.91%	0.92%
常州红土	集中竞价	2024/11/21-2025/1/20	19.82	300,000	0.22%	0.22%
	大宗交易		19.67	730,000	0.53%	0.53%
武进红土	集中竞价	2024/11/21-2025/1/20	19.81	262,000	0.19%	0.19%
	大宗交易		19.45	504,000	0.37%	0.37%
北京红土	集中竞价	2024/11/21-2025/1/20	19.90	168,000	0.12%	0.12%
	大宗交易		18.85	236,000	0.17%	0.17%
合计		–	19.59	4,090,100	2.96%	2.98%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600.00股,"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45,6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8,280,000	6.00%	6.02%	6,389,900	4.63%	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0,000	6.00%	6.02%	6,389,900	4.63%	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常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4,140,000	3.00%	3.01%	3,110,000	2.25%	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0,000	3.00%	3.01%	3,110,000	2.25%	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武进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3,312,000	2.40%	2.41%	2,546,000	1.84%	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2,000	2.40%	2.41%	2,546,000	1.84%	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204,550	1.60%	1.60%	1,800,550	1.30%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4,550	1.60%	1.60%	1,800,550	1.30%	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936,550	13.00%	13.05%	13,846,450	10.03%	1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36,550	13.00%	13.05%	13,846,450	10.03%	1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及北京红土合计持有公司的比例由13%下降为11.42%,变动1.58%。

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20日深创投及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创投	大宗交易	2024/12/6-2025/1/20	885,000	0.64%
常州红土	大宗交易	2024/12/6-2025/1/20	540,000	0.39%
武进红土	大宗交易	2024/12/6-2025/1/20	354,000	0.26%
北京红土	大宗交易	2024/12/6-2025/1/20	136,000	0.10%
合计		–	1,915,000	1.39%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份变动已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通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创投广场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7,9号SF-2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A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9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6日-2025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15,000	1.39%	
合计	1,915,000	1.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7,274,900.00	5.27%	6,389,900	4.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4,900.00	5.27%	6,389,900	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常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3,650,000.00	2.64%	3,110,000	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0,000.00	2.64%	3,110,000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武进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900,000.00	2.10%	2,546,000	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000.00	2.10%	2,546,000	1.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936,550.00	1.40%	1,800,550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6,550.00	1.40%	1,800,550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761,450	11.42%	13,846,450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61,450	11.42%	13,846,450	1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96,932.00股,占公司上述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的2.97%。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要求,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